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之議事決議

與不確定之所得稅務處理相關之負債或資產之 表達（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 達」）

2019 年 9 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收到外界詢問適用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所認列與不確定之所得稅務處理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之表達。

問題背景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以下簡稱 IFRIC23）闡明當存在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企業如何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以下簡稱 IAS12）之認列及衡量規定。然而，IAS12 及 IFRIC23 均未明定如何列報與不確定之所得稅務處理有關之資產或負債。

會計問題

企業於財務狀況表中，究應將不確定之所得稅負債列報為當期（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抑或得將此等負債列報於其他單行項目（例如負債準備）中？又企業應如何列報不確定之所得稅資產？

委員會決議

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中之定義

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3 號「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以下簡稱 IFRIC23）第 4 段規定企業應「基於適用 IFRIC23 所決定之課稅所得（課稅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所得稅抵減及稅率，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認列及衡量其當期或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

IAS12 第 5 段有下列定義：

1. 當期所得稅係指與某一期間課稅所得（課稅損失）有關之應付（可回收）所得稅金額；及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指與應課稅（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之未來期間應付（可回收）所得稅金額。

因此，委員會認為，適用 IFRIC23 所認列不確定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係當期所得稅之負債（或資產）（如 IAS12 所定義）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如 IAS12 所定義）。

不確定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表達

IAS12 及 IFRIC23 均未明定如何列報不確定之所得稅負債或資產。因此，應適用 IAS1 中之表達規定。IAS1 第 54 段敘明「財務狀況表應包括列報下列金額之各單行項目：…(n)本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所定義）；(o)遞延所得稅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所得稅」所定義）……」。

IAS1 第 57 段敘明第 54 段「列示性質或功能上明顯不同而應於財務狀況表中單獨表達之項目」。第 29 段規定企業「對非類似性質或功能之項目應單獨列報，但該項目不重大者不在此限」。

據此，委員會之結論為，適用 IAS1，企業應將不確定之所得稅負債列報為當期所得稅負債（第 54 段(n)）或遞延所得稅負債（第 54 段(o)），並將不確定之所得稅資產列報為當期所得稅資產（第 54 段(n)）或遞延所得稅資產（第 54 段(o)）。

委員會之結論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中之原則及規定已提供充分之基礎使企業得以判定不確定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表達。因此，委員會決議不將此事項新增至準則制定之議程中。

